

〈木棉花落的聲音〉 廖之韻

那是一聲悶悶的「咚」，在汽車引擎蓋上。

瞬間，世界僅剩下一朵木棉花、我，以及掃完外公的墓後吸付在毛髮、衣服上的金紙煙灰味。

或許，還有很小很小的我，跑了過去。

父母在我不到三歲的年紀離婚。母親帶我暫時落腳於外公在臺北的公寓，選了一間最靠大門的房間，想離公寓後面視線可及的墳墓山就算只有多幾步的距離也好。

什麼都不懂的孩子，反正只管依附母親。母親到哪裡，我就到哪裡。不知道父親從此在很長一段生命歲月中只是個概念名詞，不知道擔憂母女兩人在這對離婚依然陌生的時代如何過往後的日子，甚至見到這棟公寓後山一座座砌成半圓的墳還以為是戶外的露天大沙發椅。

這完全無懼的天真與童言童語，終於讓母親笑了。

把墳墓認成沙發的事，說來奇怪，儘管已經隔了幾十年，我仍有記憶。甚至記得當時的我雖然還未學得「墳墓」這個詞，卻也隱約知道這些東西不是「沙發」，但話還是這麼說出口。

也許，孩子其實什麼都知道，

像是第六感或是其他類似動物本能的直覺力，孩子隱約察覺哪裡不一樣了，感到人們的心緒波動起了變化。可是限於與成人世界還無法好好溝通，內在情感幾番轉化之後，只能說出如此「孩子式」的話語。

知道當下不對勁，只好轉移注意力。

這究竟是動物本能，還是在體察「哪裡不一樣」的瞬間就長大了呢？

親戚們總說我早熟。好的一面是乖巧懂事，稍微陰暗些就是深沉了。

當著孩子面說的悄悄話，人們以為孩子沒在聽或是聽不懂，誰知全都消化為成長的一部分——就是記得呢！

無論長成什麼模樣，反正，我們先在外公家住了下來。

而彼時，外公和外婆以及小舅舅還在高雄。這間公寓除了我們母女，剩剩下的兩個房間是來來去去的母親其他兄弟姊妹，說不上誰固定住在這裡。

這公寓，像是外公給來臺北但尚未安居的孩子們的一個歇腳處，他自己則大多時間待在溫暖的南臺灣。

我跟他最多、最親密的記憶，背景也是那樣亮晃晃的。

我永遠記得，他牽我的手過馬路的樣子。

外公的行動力驚人，走路也快，似乎跟他不喜與人爭的溫和個性有些不搭。他牽著我時，總是在我前面約莫半步的距離，將一隻手拖在後面緊緊抓著我的

手。我則用小跑步的速度，努力跟上他的步伐，心中莫名興起一股得意，好像我能跟上他的腳步是件很了不起的事。

每次進出高雄外公居住的眷村村子，都要過馬路，或是在馬路邊走上一段。

往鳳山市區方向的公車站，在村子口對面的馬路上。回來時的客運停靠站也離村子有些距離，停在隔壁村口，要不就是繞上一大圈從隔壁村走，要不就是沿著沒有騎樓的馬路邊往村子口去。無論如何，一般人不會放任孩子自己在這亂走，總是盯著或牽著，況且那時我才五歲左右。

外公牽我走進了村子裡。

天大地大，就我們倆一老一小，坐了幾個小時的火車，再轉搭客運，朝向對我來說是陌生的宛如節慶般存在的外公家。

外公只是回家的時候，手中多牽了一個吱吱喳喳的小鬼，在他身旁用稚嫩的聲音拉長了喊：「外——公——」

而他又把這裡當成家多久了呢？

這村子是一九五七年後陸續建置的一批眷村的其中之一，外公則在一九四九年左右從中國大陸來臺灣；從四九年到五七年的這段期間，外公最初在哪裡落腳，已存的家族親戚有些記憶模糊。現在說到老家時，都指這高雄的村子。

老家——

外公家——

外公的家——

海峽的另一邊有外公的老家。後來，他回去過一兩次，見過一些親戚和留在那裡的大兒子，然後又回來，最終還是在這島嶼安靜地逝去。

不知道外公心中如何想像這村子的？也許，幾十年的居住地，就算一開始從哪裡遷徙而來，住久了，根扎下了，開枝散葉了，也成為依依戀戀的地方，一個名之為「家」的歸所。

同樣都是南方，一是大陸之南，一是島嶼之南；外公從那個南方，移居到另一個南方。

母親則從島嶼南方定居島嶼北方，然後不經意間用北方城市的摩登姿態，向人說著大陸南方以及島嶼南方的身世。

那麼，我呢？

「你是哪裡人？」很長一段時間，這是讓人困惑與尷尬的問題。

每個階段入學時，總被要求填寫身家資料卡，從個人的出生年月日到父母親和家庭狀況等等，其中的「籍貫」一欄，我常猶豫或是就算填了也在心中鬧些小彆扭，而更多的是對陌生地名的不解。

記得第一次興高采烈填寫這類表格時，我問母親籍貫要填哪裡。她楞了一會兒，才幽幽地答出一個地名，說：「那是你爸的祖籍。」

之後，我記得了這個地名，也在每個「籍貫」的空格欄填上這個地名，但一直納悶：籍貫對我而言有什麼意義嗎？

曾經，每當有人問我是哪裡人，當我制式化的說出祖籍福建時，旁人的回應常是，「喔，所以你算本省人（臺灣人）嘛！怎麼不會說臺語？」

我確實不會說臺語。

原生家庭裡，沒有一個人說臺語。

甚至比起來更讓我感到親切和熟悉的，是外公帶著濃厚浙江口音的國語。

小時候，有一陣子被問煩了，問母親：「為什麼我的籍貫不能跟妳一樣？」

母親也說不出所以然來。

母親的籍貫承襲外公而來，她從不覺得哪裡不妥，甚至也不曾想過為什麼不是跟外婆一樣的雲南；她始終都以「浙江人」自豪。

然而，外婆的籍貫和未出嫁時的居住地應該也是跟著她父親而來。如此追溯上去，我們從前引以為家族依歸的籍貫，怎麼樣都一路往「父親」這一脈絡裡去。

即便我跟了母親的籍貫，也是跟著「母親的父親」吧！

曾嘗試幾次跟人說，「我媽是浙江人。」接下來對方一定會接著問，「那你父親呢？」

反之，若先說父親的籍貫，會接著問母親是哪裡人的只有半數而已。

在所謂的籍貫之下，母親、母親的母親、母親的母親的母親……一個世代又一個世代的女子們，又該怎麼傳承屬於自己的那份美麗與哀愁？

明明是兩個人共同的孩子，為什麼好像只有一半的世界？

這些問題始終困擾著我，也始終像藤蔓般纏纏繞繞。

然而，或許能有一些些小改變。

直到新式身分證上終於不再出現籍貫，而以出生地當成身分區別，加上現在愈來愈多表格也拿掉了籍貫這個欄位，我才漸漸脫離「填籍貫」的糾結，而被問到我是哪裡人時，則學會了以出生地來回答——我出生且成長的地方，不就是我的家鄉嗎？

但是，仍有人不滿意，仍有人堅持追問妳的父親或祖父「從哪裡來」，仍有人依然用妳的父親或祖父來替你畫定身分，仍有人說服妳真正的故鄉應該在哪裡……人們不斷提問也不斷說著他們想要的回答，不管這對當事人而言究竟有何意義。

真的有幾次，在這些對於「父親系」的執著認定之下，又被問起是哪裡人時，我回說：「地球人。」卻常被認為漫不經心或愛開玩笑，殊不知這是我認真思考後的回應啊！不然，像背課文一樣背出某個地名，豈不更為簡單？

為什麼這個社會中，很多人只想知道別人的父親是誰，而非好好的、認真的對待眼前的人？

或是，「父親」究竟是什麼？除了生理上的遺傳因子之外，父親這個角色或者人們對於父親的想像與渴望，該要如何定義與述說？

很久很久以前，我的生命中少了父親這一半。

更久更久以前，大多數人的生命中少了母親、母親的母親、母親的母親……這樣的一半。

所以，我算是重新撿回別人生命中缺少的母親那一半了嗎？

然後又跟著母親的那一半，回到了「母親的父親」這一邊。

有些諷刺呢！

無論如何，在很小的年紀，我跟外公回去外公的家。

從此之後，我在那裡度過了幼稚園中班和小學一年級，以及童年時的每一個寒暑假。

那時候，母親因為工作關係而不得不託外公照顧我一陣子，而外公向來疼孩子，二話不說就將我接了去。也因為外公的疼惜，雖然那個年代離婚不那麼常見，雖然離開了母親，雖然可能有些耳語流言在四周旋繞，我小小的心中並無任何缺憾，反而在外公家過得閒適安逸，甚至儼然當地小霸王。

外公退休得早，外婆還在國軍育幼院當隨院老師，一個星期才回家一次，其他舅舅阿姨都在外地讀書或工作。好長一段時間，世界只剩下我們兩人。

早晨，我還貪睡賴床時，外公已經爬完後山回來，在飯桌上備好前一天晚上我指定的早餐，有時是稀飯小菜，有時是燒餅油條，有時是蔥油餅，有時則是泡麵。對，就是泡麵！這對孩子來說可是最棒的早餐了！大概是外公自己也愛吃泡麵，所以偶一為之就成了我們的早餐。

一天三餐都是外公張羅和料理，我幫不上什麼忙，只有在他蹲著折長豆時遞給他一把矮凳，或是跟著他忙進忙出把煮竹筍的苦水倒往院子草地。他的手藝雖然沒有外婆那麼精湛，但飯桌上的豐盛程度，彷彿餐餐都等著四、五個人享用，也養成我愛吃海鮮以及無肉不歡的飲食習慣。

相較於村子裡張家長李家短以及你家就是我家的人際互動方式，外公自是矜持與沉默的。他幾乎從不串門子，也不在門前與人下棋，唯一的休閒娛樂無非看電視、聽戲、擺弄自家院子的盆栽，以及騎了腳踏車去牌搭子家打麻將。

原本安靜的生活，突然闖來一個跑跳吵鬧的女娃兒，而且還喜歡呼朋引伴招呼著玩伴們到家裡來玩，想必外公一開始也很頭大吧！猶記他曾在電話裡跟我媽半是無奈半是玩笑地說：「娃娃在這裡都變成野丫頭了，每天跑來跑去，好熱鬧！」過了幾個月，他又百思不解地說：「每天看她都在玩，月考怎麼還是考第一名？」然後，向來喜歡「會念書」小孩的外公，又更寵我了。

然而，有時候我也是安靜的。我會靜靜地跟外公在客廳下棋，他坐在大理石的長椅上，我隨意跪坐地板，兩人中間的茶几上橫著一張楚河漢界的大棋盤，紅

子黑子旌旗搖動，就這麼廝殺了起來。起初外公讓我一兩個子，漸漸的，不用外公讓子我們也能酣戰一番。直到外面哪個玩伴扯著嗓門喊我出去玩，我禁不住，又打開門往長巷裡蹦跳去了。

長巷的記憶，除了與玩伴的嬉鬧之外，最常見的是外公騎著腳踏車匆匆而回的樣貌。有時候，他見我跟玩伴玩得興致正高，加上附近又有其他婆婆、爺爺在旁看著，他便得空外出辦事。

我喜歡聽他那嘎吱響的老腳踏車從遠處而來的聲音，喜歡見他微蹙著眉騎車騎得很認真的樣子，甚至喜歡他的腳踏車輾過我們用粉筆畫在地上的「跳房子」留下灰白的車痕。

這時候，我知道他回來了。

總是令人無限安心。

如此就夠了。

幼稚園一年、小學一年，以及幾個寒暑假，每一回我都讓外公牽著進入村子。鄰家的婆婆媽媽見到我們，都閒話家常般的笑著跟我說：「娃娃回來了啊！」

「是呀，我回來了。」我回答得那樣理所當然。

外公粗糙的手，以及同樣用這雙手砌得不太平整的紅磚圍籬的房子——這條長巷、這棟老屋的範圍，在那時候就是我全部的世界。

舅舅阿姨不只一次笑說：「娃娃不像我們的外甥女，反倒像是我們家最小的妹妹，阿爸的小女兒。」

他們這樣說，除了外公常常看顧我、疼我以外，小舅舅只比我大八歲可能也是讓人有此錯覺的緣故吧！

那麼，「我的父親」也像外公這樣嗎？

或是，為什麼我不能把外公的家，當成我的家、我的故鄉、我的籍貫呢？

曾經，我以為我是某家人的一份子，然而直到外公的喪禮上，我才發現我終究只是「外孫女」，不僅是隔了代的「小輩」，還是有著不同姓的人；很多事只能靜默在邊邊角角看著，很多感情只能收進自己的心底。

宛若那天下午，車子臨停路邊，其他人下車去一旁的便利商店買東西，只有我一人在副駕駛座上待著。

待著，等待著，卻聽到了木棉花落的聲音。

沉沉的。

咚。